

证券代码：836318

证券简称：沃土生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沃土生物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生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986,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739,013.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29,999,99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86,5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群、张曹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沃土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